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院內各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審核作業規定

94 年制訂

98 年修訂

99 年修訂

99 年修訂

102 年修訂

112 年修訂

113 年修訂

114 年修訂

壹、範圍：規範本院年度院內經費各型研究計畫之申請、審核與權利義務。

貳、申請辦法：

一、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 (一) 本院編制人員，包括主治醫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管理人員、資訊人員、藥師、護理師、放射師、醫檢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其他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得提出計畫申請。
- (二) 次年度屆齡退休或退休後回聘者及預計離職者，皆不得申請院內研究計畫。

二、計畫申請程序

- (一) 每人每年限申請一件研究計畫。
- (二) 為配合會計年度預算實施，研究計畫須於預定施行年度前二年之 2 月 1 日~2 月 28 日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據此再於前一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提出研究計畫書一式二份送教學研究中心彙整辦理審查工作，審查完畢並奉核准後於施行年度開始執行。
- (三) 年度計畫經由高榮審核後，若尚有餘額，則由本中心公告全院補提計畫；年度計畫補提僅限一次，並於當年度 12 月醫研小組會議前，另簽呈院部奉核准後，方可提報於會議中審查。

三、計畫類別與經費

(一) 計畫類別

- A類：一般型計畫：凡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每一計畫金額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
- B類：B₁ 鼓勵啟發型計畫：為鼓勵本院資淺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每一計畫金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1)：臨床醫學研究所畢業三年內或博士班肄業者。
 - (2)：自國外專長訓練（半年以上）返國三年內者。

- (3)：升任主治醫師三年內有獨特研究成果者。
- (4)：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時，前三年內每年均有論文發表者。
- (5)：科主任以上不具有部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得申請B₁計畫。

B₂ 院際合作計畫：由本院同仁與建教合作大學合作之研究，每一計畫金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C 類：資深研究人員研究計畫：為鼓勵深入之基礎與臨床研究，凡具部定助理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深研究人員均可申請，每一計畫總金額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計畫可申請助理，助理約用類別依據本院「專題研究計畫約用研究助理人員管理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D 類：政策型計畫：為配合醫院施政之計畫，以專案簽核辦理，奉准後始得送件。

E 類：整合型計畫：

-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具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滿五年以上資格，過去五年內需主持過本院或院外具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並且過去五年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期刊列名 SCI 之論文三篇以上，且論文第一作者為本院名義發表（病例報告或致編者信不予列計）。
- (2) 子計畫主持人需具助理教授以上之主治醫師或具副教授以上之研究人員資格，過去五年內需主持過本院或院外具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並且過去五年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期刊列名 SCI 之論文，且論文第一作者為本院名義發表（病例報告或致編者信不予列計）。
- (3) 計畫總主持人必須為子計畫主持人。
- (4) 子計畫主持人須含臨床醫護與基礎研究人員。
- (5) 每一整合型計畫至少包括三個子計畫。
- (6) 計畫主持人除主持整合型計畫外，得主持 A、B、C 或 D 類個別型研究計畫。

補助金額：每一整合型計畫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上限。

補助項目：比照本院「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要點」。

(二) 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包含：

- 1、材料費(含試劑、藥品、材料及檢驗、檢查費等)。
- 2、訪視費(依衛生署標準編列)。
- 3、動物費(含動物費、飼養費)。

- 4、電腦處理(以大量資料處理及特別程式設計費為限)。
- 5、人體試驗審查費。
- 6、業務費(紙張、文具、郵電、交通、印刷、儀器維修、論文修改刊登費等)。
- 7、研究助理人事費(僅限於 C、D 及 E 類計畫)。
- 8、管理費(僅限於 B2 型計畫)
- 9、計畫經費不包括設備費、圖書費、期刊費，每年計畫經費核定原則由審查小組議定。
- 10、以病人作為研究對象之研究計畫，若非因治療所衍生之檢查、檢驗、藥品費，請先會同相關單位逐一編列。
- 11、其餘編列規定，請參閱「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要點」。

四、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 除政策性整合型計畫，計畫應在當年度執行完成，多年分階段完成之計畫請分年提出。並於次年提出時檢附前 1 年進度報告；或向院外機構提出申請。
- (二) 計畫涉及人體試驗、動物試驗、及基因重組試驗者，計畫申請時應分別取得他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及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之同意試驗證明文件。未及於遞送計畫申請案前取得證明者，須於計畫核定通過經費支用前取得證明文件，並須先檢附送件完成之證明文件。
- (三) 為促進計畫執行完成率，計畫主持人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延期奉准者，不受理下年度新計畫申請，已核定者予以取消執行。
- (四) 計畫經費一旦獲經核定後，不得因經費被刪減而申覆，請勿任意提出變更。
- (五) 研究助理工作場所以在本院為原則。

五、計畫申請限制：

- (一) 若過去三年內未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並掛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發表相關論文，其計畫申請將不予受理。對於 B2 型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同樣須符合上述條件。至於院校合作的 B2 型研究計畫，如在計畫結案後兩年內未有以本院人員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的 SCI 或 SSCI 論文發表，則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將在計畫結束後滿二年起計算三年內無法再次參與類似計畫之申請。
- (二) 獲得國科會、衛福部、國衛院、工研院及其他機構補助研究計畫(除勞務委託計畫案外)之主持人，同年度申請院內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經初、複審核定經費全額保障，如核減額度過高，則保障原額度 80%，唯其計畫名稱及內容不得完全相同。

參、 審查人員及審查原則：

一、由本院設置「醫學研究小組」，負責院內研究計畫之初審。

二、初審作業程序：

- (一)「教研中心」承辦人員先行負責資格審查，若資格不符，予以退件，如有異議接受補件，遇有爭議一併列冊交本院「醫學研究小組」會議認定。
- (二)資格符合者，由本院教學研究中心彙整後，統一由醫學研究小組組員進行交叉初審作業，初審費用（每件1000元）由本院醫療作業基金教研項下支應。
- (三)A、B型計畫由本院醫學研究小組委員初審，C、D、E型計畫須由院外專家初審。

三、複審作業程序：

- (一)教研中心接獲初審意見後轉交計畫主持人，以提供計畫主持人參考並據以提出書面答覆，再連同計畫書交回，分送「高雄榮總教學研究部」委員分案複審。
- (二)複審未通過之案件，主持人可在收到通知七日內提出申覆，由醫學研究小組擇期召開申覆案件審查會。主持人必須親自口頭報告，再由委員會核定。已通過之案件，不得因經費被刪減而申覆。

肆、 權利與義務：

一、計畫獲核定後應簽署「計畫執行同意書」（如附件一），始得開始執行計畫。

二、計畫變更：計畫執行中，除發生困難以致無法依原計畫完成而必須取消、變更或延長者，應盡量避免提出變更。變更應最遲須於計畫結案前三個月（每年九月底以前）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二）。計畫內容變更以小幅度修改為限。計畫變更處理方式如下：

- (一)提出計畫延期申請奉准者，不接受下年度計畫之申請，已核定者則取消執行。
- (二)計畫主持人在職而提出計畫取消申請，則計畫申請停權一年；若下年度計畫已核定者予以取消執行。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計畫內容變更申請，以致研究內容、計畫名稱與原核定項目不符者，其成果報告之評分結果不論高低，均列入不及格。
- (四)前第（一）、（二）項計畫變更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以致影響本院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者，除依前規定處理外，並簽陳列入不及格。

三、研究成果報告：研究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主持人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送教研中心辦理評審。不繳交報告者簽陳計畫申請

停權一年並列入不及格；未依期限繳交者，如有核定之下年度計畫自繳交期限次日起凍結計畫執行經費（人事助理費自次月起凍結）。

- 四、計畫主持人如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出國（離院國內）進修研究，時間以三個月內為限，否則必須於出國前辦妥計畫延期、取消或變更計畫主持人之手續。
- 五、計畫主持人中途離職應辦理變更計畫主持人之申請，並以共同主持人為限。如無共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有異議者，則主持人提出計畫取消申請，並由共同主持人說明原因，如奉核准主持人應繳回所有已支用之研究經費。進修人員於進修完成未履行與本院合約而於服務期滿前離職，其研究計畫尚未完成者，比照離職人員辦理。
- 六、研究成果應向專業或學會期刊投稿發表，論文發表與否將作為往後計畫評審之重要依據；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為：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Tainan Branch. (VHYK-xxxx)。
- 七、本院年度內經費與院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伍、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醫學研究小組」會議時修正。

陸、本要點陳請 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計畫主持人：_____，依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院內各型專題計畫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在年度經費下接受下述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通知文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_____元整

茲願依本院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計畫執行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本院審查通過之經費並依上述通知文號所附核定清單所列表為準。
- 二、 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動支報銷、變更及延期、成果報告繳交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臺南分院「院內各型專題計畫申請審核作業規定」、「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要點」、本院其他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中途離職，除計畫共同主持人同意繼續執行完成本項計畫並負責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外，須將已支用之研究經費全數繳還本院，如不繳還由臺南分院醫院依相關法律程序處理。
- 四、 隨時配合本院、行政院相關管考單位及立法機關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報登錄管考資料。
- 五、 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者同意書或徵得受檢體採集者同意，始得進行。如發生人體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六、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不得以本院名義進行任何商業宣傳或產品推廣事宜，其因而造成臺南分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七、 計畫主持人未經本院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臺南分院之研發成果者，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研發成果之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之虞者，不宜公開。
計畫主持人未經臺南分院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八、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計畫執行單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

執行部科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原定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計畫	原合約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希望延長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研究經費是否隨計畫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執行計畫 主持人	原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新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3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計畫名稱	原計畫名稱：		新計畫名稱：		
4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詳如原計畫書		新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計畫					
6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計畫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項目	金 額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材料業務費（試劑藥品費、檢驗檢查費、動物實驗費、訪視費用、儀器使用費、業務雜支費）			材料業務費（試劑藥品費、檢驗檢查費、動物實驗費、訪視費用、儀器使用費、業務雜支費）		
人體試驗審查費			人體試驗審查費		
電腦處理費			電腦處理費		
研究人力費			研究人力費		
管 理 費			管 理 費		
合 計			合 計		
延期或變更用途說明					
注意事項	<p>(1) 申請計畫展延、變更、放棄，原則上僅以一次為限（變更計畫內容者，請附新修計畫書內容）。</p> <p>(2) 經費變更於每年10月底前提出。（核定經費項目間必須相互流用時，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核定數額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核定數額30%。）研究人力費不得流入使用。</p>				
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	教 學 研 究 中 心		主辦會計	機 關 首 長	